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汇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情况.....	1
第二号	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5
第三号	广西历史灾害普查.....	11
第四号	广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13
第五号	广西海洋灾害风险普查.....	16
第六号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22
第七号	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	24
第八号	广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26
第九号	广西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32
第十号	广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39
第十一号	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44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一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9日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自2020年5月国务院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务院普查办具体指导下，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统筹协调，构建强有力的统筹协调体系

自治区、14个设区市和111个县（市、区）分别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强化普查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组建普查专班和技术团队，制定工作规章制度，夯实普查工作管理和技术力量，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普查工作。自治区普查办定期开展普查工作调研指导和督查督办，保证普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坚持试点先行，科学有序推进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第一次开展，涉及灾害种类多、行业部门多、成果层级多，属于经验少、专业性强的开拓性工作。广西主动出击，积极参与国家各阶段试点工作。其中，桂林市全州县、防城港市东兴市、河池市南丹县列入全国调查阶段试点县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列入全国评估与区划试点县区，南宁市、桂林市全州县列入全国评估与区划“一省一市”试点市和“一省一县”试点县。通过试点，全方位探索、检验、完善普查组织流程，培养普查技术团队，夯实科学开展全面调查、全区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工作基础。

三、坚持质量为本，确保数据成果科学可靠

严格执行国务院普查办关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强化数据成果质控审核，按照“谁调查、谁质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了“县级自检、市级复检、自治区级审检、普查办综合性审核”的分级质检制度，实现全流程监理调查，全人工质量检查，全覆盖抽查核查，全面提升普查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坚持上下协同，全面完成全区灾害风险调查任务

本次普查获取了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6大类19种灾害致灾要素调查数据，人口和经济、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6大类27种承灾体空间位置和属性数据，3大类6种综合减灾能力数据，重点隐患数据，1978-2020年年度历史灾害灾情数据和1949-2020年12场重大历史灾害事件灾情数据。

五、坚持统筹推进，完成自治区、市、县三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

本次普查完成了全区 6 大类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编制了全区主要灾害类型灾害风险图和区划图、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制修订了全区地震烈度区划、地质灾害防治区划、主要江河防洪区防治区划、山地洪水威胁区防治区划、干旱灾害防治区划、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划、森林火灾防治区划等，客观认识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全面完成了自治区级、14 个市级、111 个县级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

六、坚持互联互通，建立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

以本次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建成自治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完成行业普查成果数据入库，具备数据汇交、质检、管理、共享、展示等功能，并与国家级综合库实现了互联互通，打破行业数据壁垒，为今后普查数据更新和常态化灾害风险评估区划打下基础。

七、坚持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多方位强化普查培训，以专家面授、远程授课及集中研讨等方式，对普查技术人员、普查管理人员和专家队伍等普查工作主要力量，分别开展调查、评估与区划、软件平台使用、报告编制、质量审核等专题培训，全区各类培训 2700 余次，参训人数 23 余万人次。自治区普查办制作发布公益宣传片和科普短视频 23 期，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两场新

闻发布会，全区开展各类普查宣传活动 1 万余次覆盖人群 3 亿人次。全区 100% 的乡镇（街道）、100% 的社区（行政村）和 8.8% 的家庭直接参与普查调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坚持成果应用，服务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成效

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原则，各级各部门因地制宜，深度探索普查成果应用广西经典案例。聚焦服务重大活动和重点项目安全保障，完成平陆运河建设项目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海洋灾害风险诊断，提出自然灾害防治应对安全建议。聚焦服务部门业务发展，自治区各部门结合行业特征，将普查数据应用于建设全区五级预案体系、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挥平台、优化海洋观测网、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业务的科学性和精准化。聚焦服务基层能力提升，组织桂林市临桂区、北海市合浦县、玉林市北流市等开展县域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助力基层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基层应急能力提升等。

说明：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二号)

——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9日

本次普查基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火灾等6大类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构建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模型，完成了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区划，客观认识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在综合风险区划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主要灾害类型灾害防治区划成果、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成果等编制了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为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一、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遵循“危险性-脆弱性-暴露度”三维度准则，基于6大类19种灾害的危险性评估和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情调查数据等开展。评估结果表达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的相对高低，分为高、中高、中、中低、低等5个等级。

广西自然灾害高、中高综合风险区面积约占广西全区陆地面积的13.8%，主要分布在南宁、柳州、桂林市区、广西

东南部的县区（图 1）。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是影响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主要灾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图



图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图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基于孕灾环境、历史灾情、主要承灾体综合风险区域差异划分得到，为两级区划（图 2）：一级区划主要依据广西地形地貌、地质环境和气候地带等孕灾环境的区域差异，历史灾情调查数据以及 6 大类自然灾害的类型组合特征，划分为 4 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一级区，分别为东北部洪涝-地质-森林火灾-低温冷冻灾害区，西北部洪涝-地质-干旱-森林火灾灾害区，中部台风-洪涝-地震-地质灾害区，南部台风-洪涝-海洋-地震灾害区。二级区划主要依据主要灾种风险及综合风险等级的区域差异，在 4 个大区

基础上细化为 17 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包括高、中高、中、中低和低风险区等 5 类区域，占广西陆地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0.28%、13.56%、62.67%、22.67%、0.8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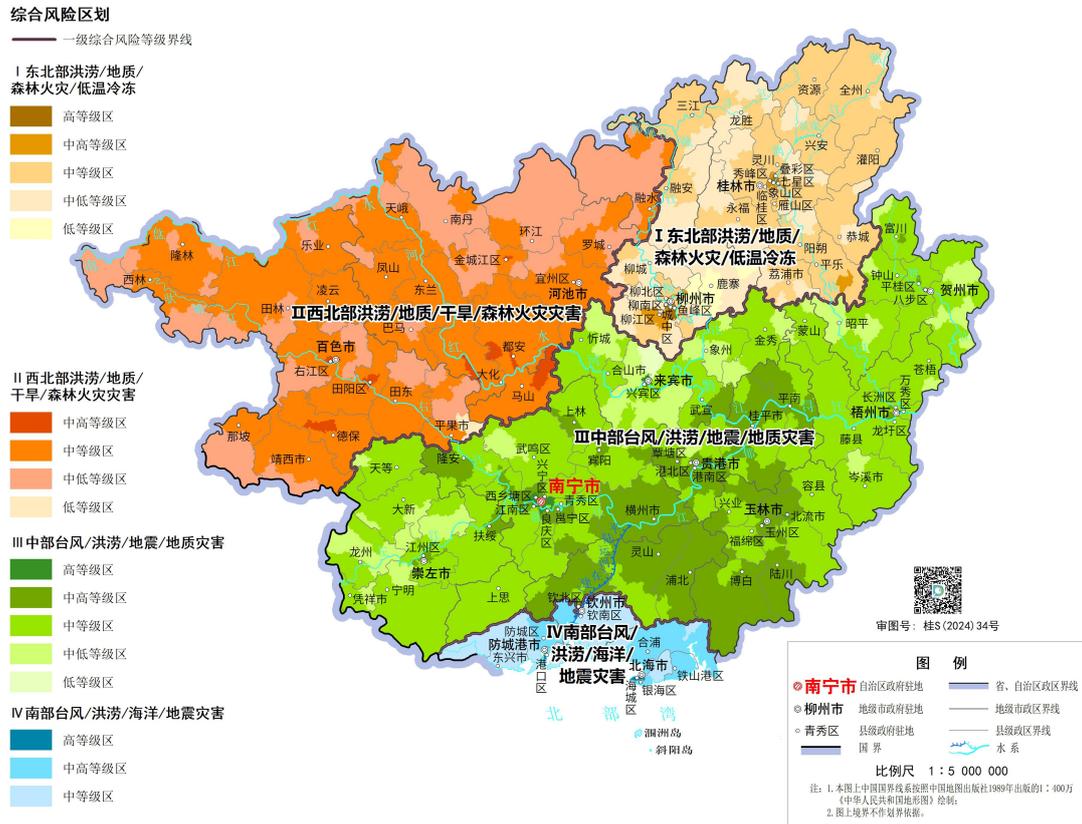


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二、广西综合减灾能力

本次普查从政府、社会、基层 3 个方面开展了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共获取 16.17 万条调查数据，第一次形成了覆盖“自治区-市-县-乡镇-社区村-农户”的广西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通过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在政府、社会、基层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得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结果表达了综合减灾能力的相对高低，分为强、较强、中等、较弱、弱 5 个等级。

从全区看，综合减灾能力总体上呈现出“中部强、东部弱”的格局，区域综合减灾能力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危害程度密切相关。分区域看，综合减灾能力强、较强、中等、较弱、弱的县区数量分别为11(9.91%)、22(19.82%)、55(49.55%)、17(15.32%)、6(5.40%)。南宁、柳州、桂林、百色和河池5个市强和较强等级综合减灾能力的县级单元数达25个，占广西综合减灾能力强和较强等级县级单元总数的75.76%；梧州、防城港、钦州、贵港、贺州和崇左6个市较弱和弱等级综合减灾能力的县级单元数达12个，占广西综合减灾能力较弱等级县级单元总数的52.17%。

说明：

1. 自然灾害（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害）：台风、暴雨、地震等地球上的自然现象影响到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就形成了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形成有三要素：孕灾环境（孕育灾害的环境）、致灾因子（导致灾害发生的因子）、承灾体（承受灾害的客体）。如果致灾因子强度较大，但时空上和承灾体不重叠，或因承灾体设防水平高而未形成损失，则一般称为自然因素而不是自然灾害。

2. 孕灾环境（孕育灾害的环境）：孕育自然灾害的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是由地球大气圈、水圈、岩石圈、生物圈、冰冻圈和人类社会圈所构成的综合地球表层环境。孕灾环境的区域差异，决定了致灾因子和承灾体时空分布特征的背景。孕灾环境稳定性越高，发生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越低。孕灾环境的改善，能有效减轻灾害风险。

3. 致灾因子（导致灾害发生的因子）：在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中，对人类生命财产、资源环境或各种人类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达到造成灾害程度的自

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暴雨、洪涝、干旱、滑坡、泥石流等。

4. 致灾危险性（致灾因子的强度）：台风、暴雨、地震等致灾因子发生的范围、频率和强度。致灾因子发生频率越高，致灾范围越广，致灾强度越大，则致灾危险性就越高。

5. 承灾体（承受灾害的客体）：直接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和损害的人类社会对象及资源环境，包括人类本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如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能源、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各种减灾工程设施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人们所积累起来的各类财富，以及资源环境等。

6. 承灾体暴露度（人、财、物等承灾体的集中程度）：致灾因子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经济及资源环境等承灾体的数量。承灾体暴露度越高，越容易形成更大的灾害损失。

7. 承灾体脆弱性（承灾体在致灾因子作用下易于形成损失的敏感程度）：表达承灾体的状态或性能受到致灾因子不利影响的倾向、敏感性和易损性，一般体现为致灾危险性大小与承灾体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在致灾危险性相同的情况下，承灾体脆弱性越大，则承灾体损失程度越高。

8. 自然灾害风险（自然致灾因子造成的潜在损失）：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潜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是对自然灾害损失的客观可能性进行的主观评价。自然灾害风险高低与孕灾环境、致灾因子的危险性、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有关，致灾危险性越大，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越高，自然灾害风险则越高。

9.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多种致灾因子形成的风险）：多种致灾因子与承灾体综合作用形成的自然灾害风险的总量。各类自然灾害事件的可能性越高，潜在灾害损失越大，综合风险就越高。

10. 综合减灾能力（各类减灾能力的总和）：防灾减灾救灾中各种工程能力与非工程能力的总和。综合减灾能力越强，自然灾害风险越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越小。本次普查中的综合减灾能力是在政府、社会、基层减灾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综合得到的，其中，政府减灾能力综合反映了省、市、县各级政府灾害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6个方面的能力；社会减灾能力由企业、社会组织2个方面构成，企业减灾能力包括大型工程建设等相关企业应急救援能力、保险与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社会组

织减灾能力包括物资储备能力、应急运输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科普宣传能力；基层减灾能力由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家庭3个方面构成，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包括灾害风险隐患识别评估能力、备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包括家庭韧性、灾害认知、备灾能力、自救互救能力等。

1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自然灾害风险空间格局的展示）：基于自然灾害所致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损失的严重程度，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不同主导灾害种类所致的不同风险程度的多个区域。

12. 本次普查的6大类灾害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19种灾害指地震、滑坡、崩塌、泥石流、暴雨、气象干旱、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雷电、洪水、干旱、海浪、风暴潮、海啸、海平面上升、森林火灾。

13.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14.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S(2024)34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三号)

——广西历史灾害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9日

本次普查完成了1978-2020年年度自然灾害损失时空分布情况、1949-2020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的调查，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调查评估数据集。

1978-2020年，广西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总体呈现轻微上升后下降趋势。1978-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2020年的4个时间段内，广西年均每十万人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数依次为0.30、0.41、0.22、0.13（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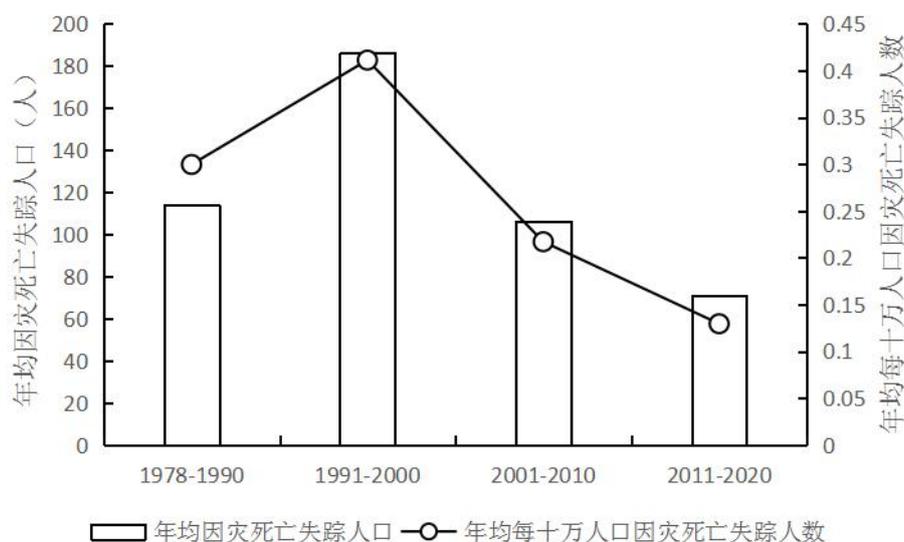


图3 1978-2020年分年代广西因灾死亡失踪人口

洪涝、台风、风雹和地质灾害是造成因灾人员死亡失踪的最主要灾种。1978-2020年，洪涝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占全部灾种的比例为63.64%，台风、风雹和地质灾害的占比依次为13.58%、11%和10.49%，其余灾种占比较小。

1978-2020年，广西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1978-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2020年的4个时间段内，广西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依次为14.17%、6.52%、2.50%、0.56%（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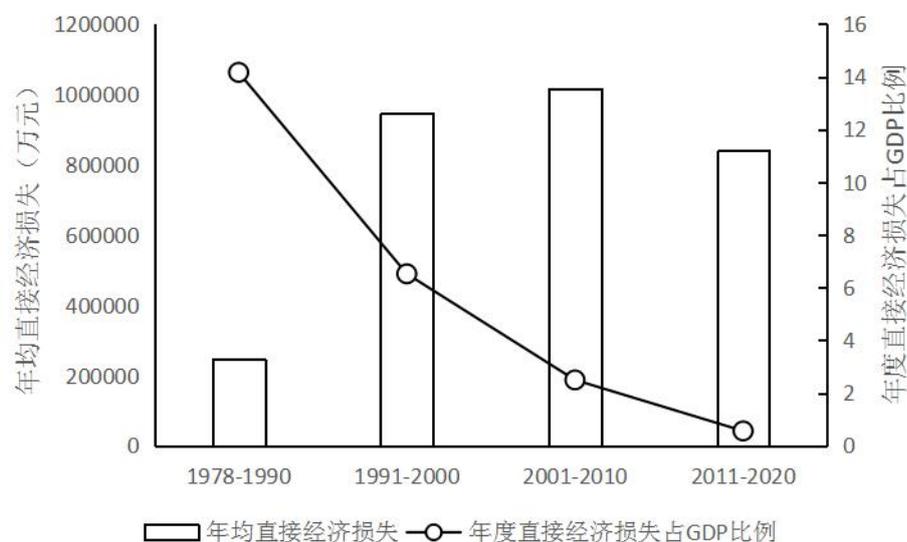


图4 1978-2020年分年代广西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洪涝、台风和干旱灾害是造成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的最主要灾种。1978-2020年，洪涝、台风和干旱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部灾种的比例依次为52.04%、18.77%、18.06%，低温冷冻和风雹灾害的占比依次为5.18%、3.87%，其余灾种占比较小。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四号)

——广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10月9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普查)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普查)技术指南》等技术标准和管理文件，全面完成了广西地灾隐患调查评价、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成果汇交等任务。

一、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通过普查工作，对1.65万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进行了更新。截至2023年12月底，广西共登记在册滑坡隐患点5076处、崩塌隐患点10982处、泥石流隐患点193处。

二、地质灾害评估区划

在充分利用广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多源、多类型地质灾害风险评价要素数据和最新人口和GDP等承灾体数据，结合本轮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全面完成1:25万和1:5万的自治区级和县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形成了系列区划成果。其中，1:5万比

例尺中等等级以上地质灾害风险区有 2.94 万个，影响人口约 1526 万人（占广西总人口的 30%）、威胁财产约 302 亿元（图 5）。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总面积 55577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23.00%，共威胁人口约 30.8 万人、威胁财产约 94.9 亿元；次重点防治区总面积约 81020km²，占广西面积的 34.10%，威胁人数约 14.4 万人，威胁财产约 40.9 亿元（图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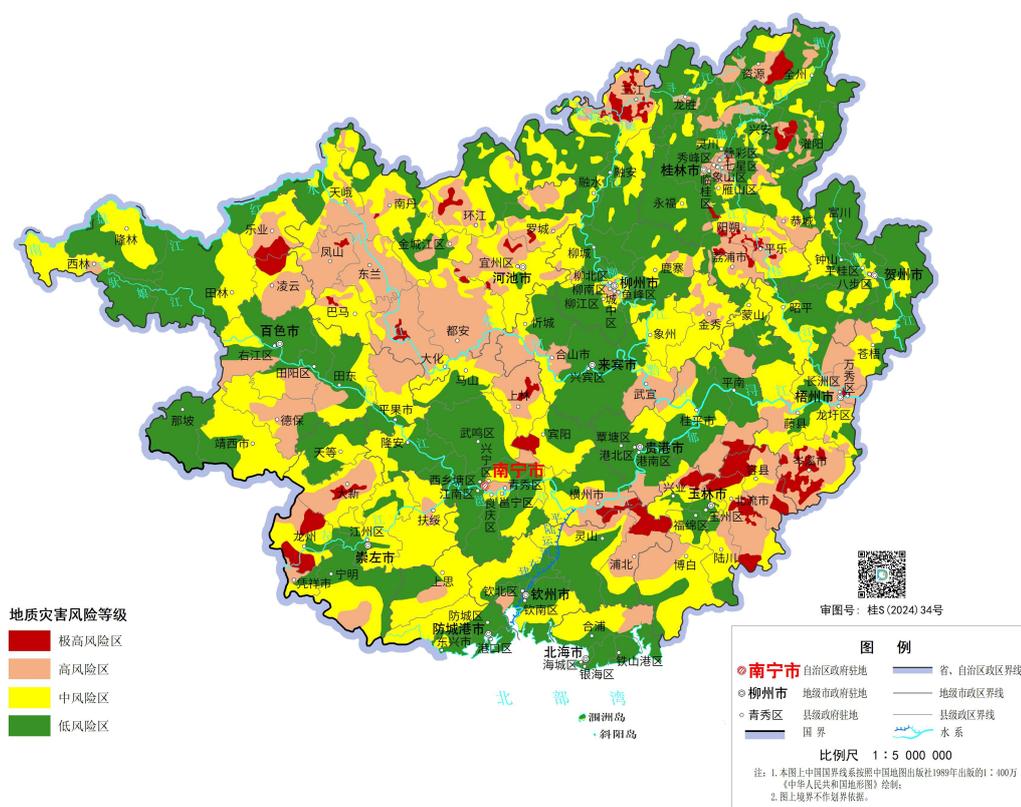


图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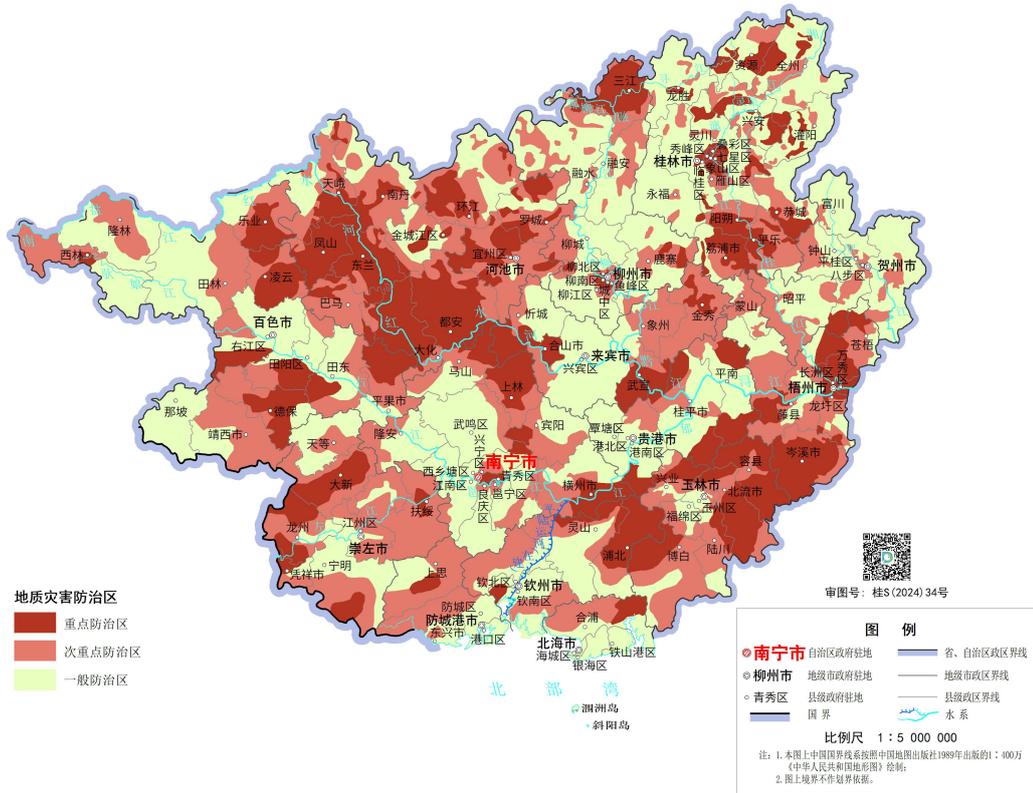


图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三、普查成果应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遵循“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将普查成果应用于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防治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隐患点+风险区”管控等常态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将风险区管控工作列入自治区各项年度重点防灾工作中。

说明：

1. 本次普查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2.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S(2024)34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五号)

——广西海洋灾害风险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2024年10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了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4个灾种的致灾要素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以及海堤、海港、海水养殖区、滨海旅游区4类承灾体的重点隐患调查，首次摸清了全区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分布，建成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全面完成广西第一次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一、致灾要素与重点隐患调查

完成广西沿海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4个灾种致灾要素调查，形成1978-2020年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调查评估海堤、海港、海水养殖区、滨海旅游区4类海洋灾害主要承灾体562个，排查重点隐患259个，形成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数据集、重点隐患数据集和空间分布图集。

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综合评估全区沿海3个地市8个县（市、区）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4个灾种灾害风险空间分布，形成自治区级1:25万、县级1:5万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图集。

风暴潮。以超警戒潮位、风暴增水强度和发生次数、可

能最大风暴潮淹没范围和淹没水深、沿海土地利用现状为主要指标，完成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风险评估区划。自治区尺度评估结果显示，广西沿海风暴潮危险性等级分布总体较为均衡，等级值普遍以较低（III级）为主，北海市合浦县、银海区各镇（街道）及海城区涠洲镇为较高（II级），广西全区无高（I级）、低（IV级）危险性等级分布区。（图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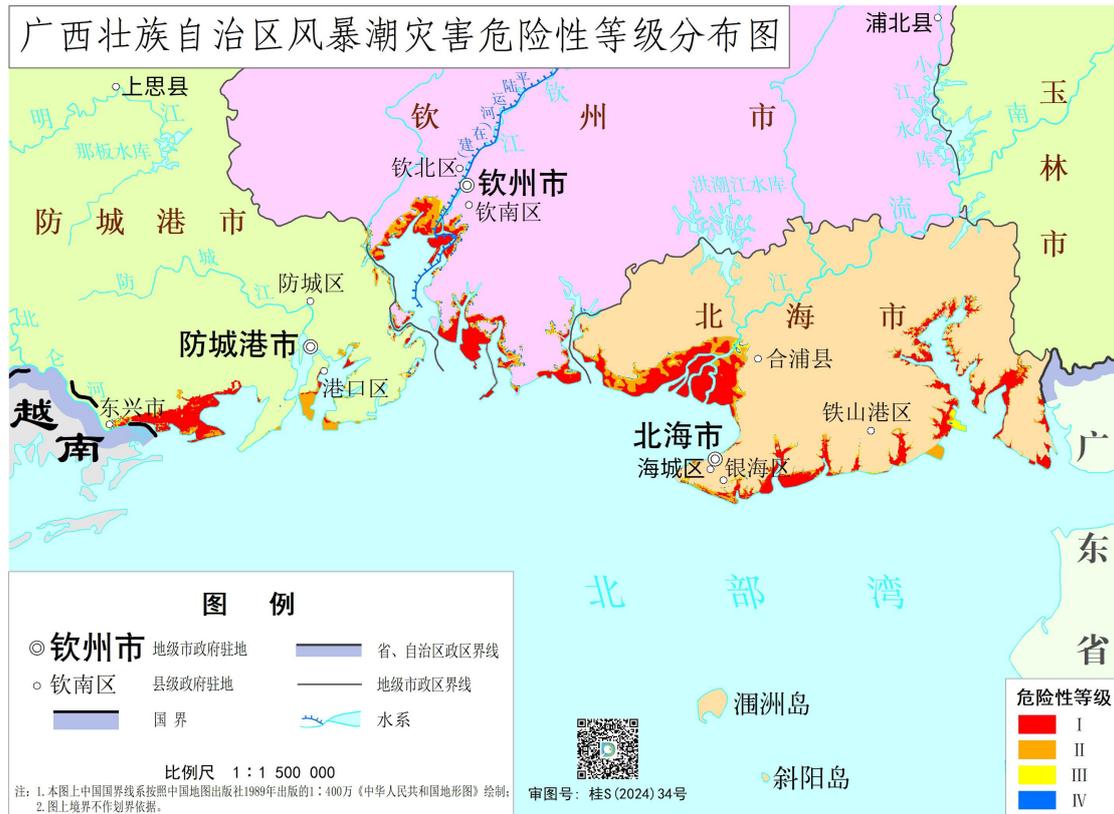


图7 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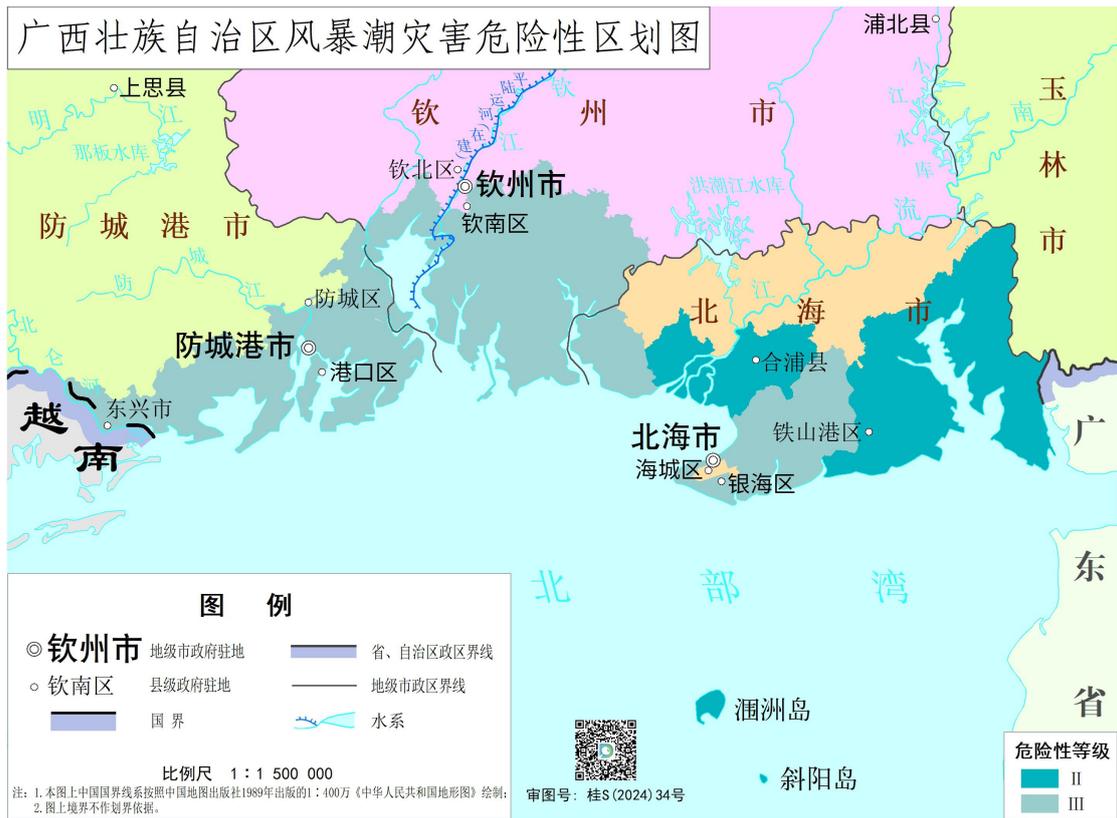


图 8 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区划图

广西沿海风暴潮灾害风险等级除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铁山港区兴港镇为较高（II级）外，其他沿海镇均以中到低风险为主，全区无高（I级）风险区。较高（II级）风险区为危险性较高且区域内为城市（县）、重要工业区；中（III级）风险区为沿海各主要城市、县、重要工业区、连片低洼区域；较低（IV级）、低（V级）风险区为其他区域（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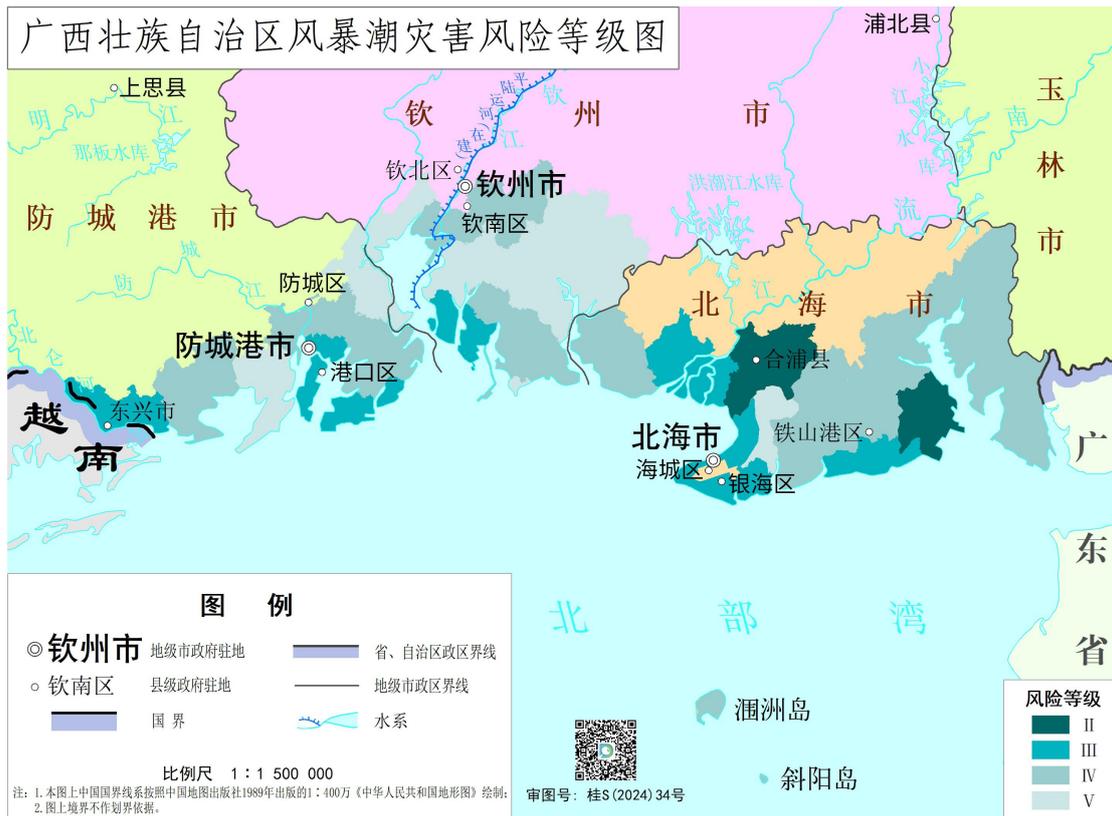


图9 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灾害风险等级图

海浪。以海浪最大有效波高和发生次数为主要指标，完成海浪危险性等级分布评估与区划。自治区尺度评估结果显示，高（I级）危险性区域主要分布在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钦州市钦南区、北海市合浦县西端以南的开阔海域，其中离岸最近的评估单元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以南约9千米处；较高（II级）危险性区域主要分布在防城港市、钦州市、北海市合浦县西部、银海区以南近海，以及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周边海域，其中沿岸海域达到II级危险性的岸段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东南部、钦州市钦州港片区南部、钦南区犀牛脚镇、三娘湾旅游管理区、北海市合浦县西场镇、银海区银滩镇西部、海城区涠洲镇等岸段；较低（III级）危险性区域主要分布在防城港市东兴市南部近海、防城

区、港口区沿岸海域、北海市海城区沿岸海域、银海区银滩镇东部、福成镇、铁山港区营盘镇西部沿岸和南部近海海域；低（IV级）危险性区域主要分布在防城港市北仑河口、珍珠湾、东湾、西湾、茅尾海茅岭镇沿岸海域、钦州市茅尾海沿岸海域、北海市合浦县廉州湾沿岸海域、铁山港湾及周边海域的广西沿海各大海湾海域（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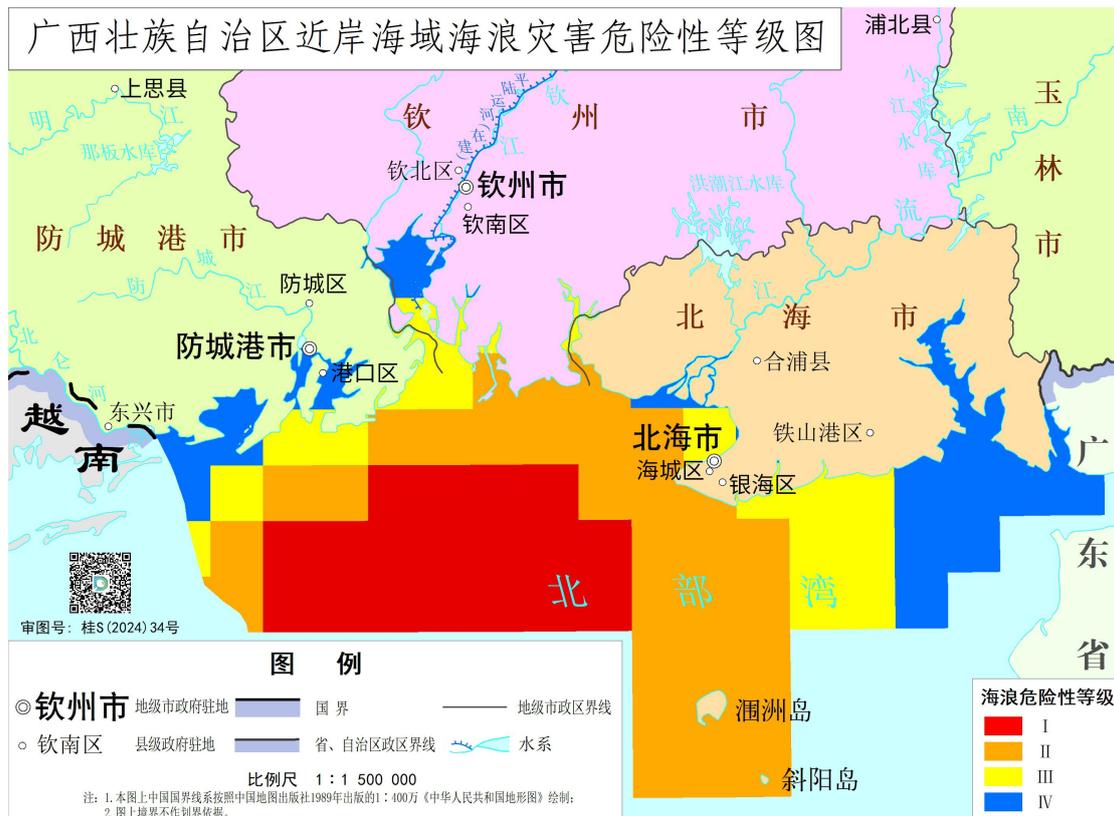


图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海浪灾害危险性等级图

海啸。以海啸最坏情境下的最大波幅为主要指标，针对环太平洋 50 余处地震源，模拟潜在海啸情景，完成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自治区尺度评估结果显示，广西海啸灾害危险性总体较低，沿海可能最大海啸波高均位于 1.0 米以下，茅尾海沿岸的防城港市防城区和钦州市钦南区各镇（街道）为低（IV级）危险区，其他镇（街道）均为较低（III级）

危险区。广西海啸灾害风险等级为较高（Ⅱ级）及以下，无高（Ⅰ级）风险区，其中较高（Ⅱ级）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各城市（县）和重要工业区，较低（Ⅲ级）、低（Ⅳ级）为其他区域。

海平面上升。以海平面上升速率、平均潮差、高程低于5米区域面积占比、岸线稳定性、人口密度、经济密度等为主要指标，完成各级海平面上升风险评估与区划。自治区尺度评估结果显示，由于广西沿海海平面上升速率、侵蚀淤积等总体差异不大，海平面上升灾害危险性较脆弱性差异相对较小，因此各镇（街道）风险等级呈现出明显的脆弱性差异特征，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人口密度、经济产值密度较高的区域。

三、普查成果应用

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深化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的落地应用。将普查成果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修复、海洋观测网规划等自然资源（海洋）主体业务体系，在沿海大型项目建设、空间布局中统筹考虑海洋灾害风险，实现海洋灾害源头管控。同时，强化普查成果在风险预警、隐患排查等常态化海洋灾害防御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范的针对性。

说明：1.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S(2024)34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六号)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9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普查办部署，组织全区住建系统近万人参与，完成了广西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本次普查摸清了“家底”，形成了全面准确反映房屋建筑空间位置和物理属性的海量基础数据，我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第一次有了“数字身份证”。

本次普查成果扣除厕所、杂物房、车库、养殖圈舍等农村辅助用房、在建工程以及构筑物、农业大棚等不属于房屋建筑后，共调查城乡房屋建筑 1506.4 万栋，总建筑面积 45.4 亿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含住宅和学校、医院、商场、写字楼、厂房等建筑）206.2 万栋，总建筑面积 18.4 亿平方米；农村房屋（含住宅和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生产（仓储）等建筑）1300.2 万栋，总建筑面积 27.0 亿平方米。共调查与防灾应急相关的市政道路 8070 条，市政桥梁 1746 座，市政供水厂站 190 座，供水管线 13098 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将普查数据应用于广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等工作，不断拓展深化成果应用。

说明：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本次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上述数据为普查标准时点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存在的城乡房屋建筑与防灾应急相关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和供水设施数量。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七号)

——广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年10月9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扎实推进我区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调查了区内公路的设施属性信息和国省干线公路沿线风险点，区内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万吨级以上沿海泊位、千吨级以上内河泊位的水路设施属性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圆满完成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各项任务。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调查

本次普查了区内公路设施，形成了公路路线设施属性数据 44094 条，桥梁设施属性数据 21278 条，隧道设施属性数据 978 条，基本摸清了区内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自然灾害风险，采集了崩塌风险点数据 7011 条，滑坡风险点数据 5524 条，泥石流风险点数据 112 条，沉陷与塌陷风险点数据 3249 条，水毁风险点数据 892 条。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调查

本次普查了区内 304 个千吨级以上内河泊位、119 个万

吨级以上沿海泊位、1211.70 千米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19 个航运枢纽，采集了水路承灾体属性信息数据 351 条。基本摸清了区内水路承灾体遭受的自然灾害信息，收集了历史自然灾害信息数据 95 条。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八号)

——广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0月9日

自治区水利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水利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普查办部署，完成了广西洪水、干旱灾害致灾因子调查与评估，水库、水闸、堤防等防洪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洪水、干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任务，首次系统掌握了全区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编制了广西洪水风险区划图与防治区划图、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图与防治区划图，划定了广西洪水、干旱灾害不同等级风险区，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一、全区洪水风险隐患

本次普查的4584座水库(水电站)中约有11.8%存在不同程度风险隐患；1615座水闸中约有2.6%存在不同程度风险隐患；2444千米5级以上堤防约有5.7%未达到规划设计防洪标准。

二、全国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

洪水风险区划。编制了约23.76万平方千米国土洪水风险区划图。其中，高风险区域面积1.80万平方千米，占7.6%；较高风险区域面积0.42万平方千米，占1.8%；中风险区域

面积 0.47 万平方千米，占 2.0%；低风险区域面积 20.8 万平方千米，占 87.5%；其余为河道及常年水域范围（图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区划图



图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水风险区划图

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将约 23.76 万平方千米国土按其主要的遭受的洪水灾害类型划分为主要江河防洪区、山地洪水威胁区和局地洪水威胁区。其中，主要江河防洪区和山地洪水威胁区分别划分为重点、中等和一般 3 个等级。主要江河防洪区面积 2.0 万平方千米，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1.52 万平方千米，占 76.0%；中等防治区 0.44 万平方千米，占 22.0%；一般防治区 0.04 万平方千米，占 2.0%（图 12）。山地洪水威胁区面积 20.51 万平方千米，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2.52 万平方千米，占比 12.3%；中等防治区面积 7.12 万平方千米，占比 34.7%；一般防治区面积 10.81 万平方千米，占比 53.0%

(图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江河防洪区防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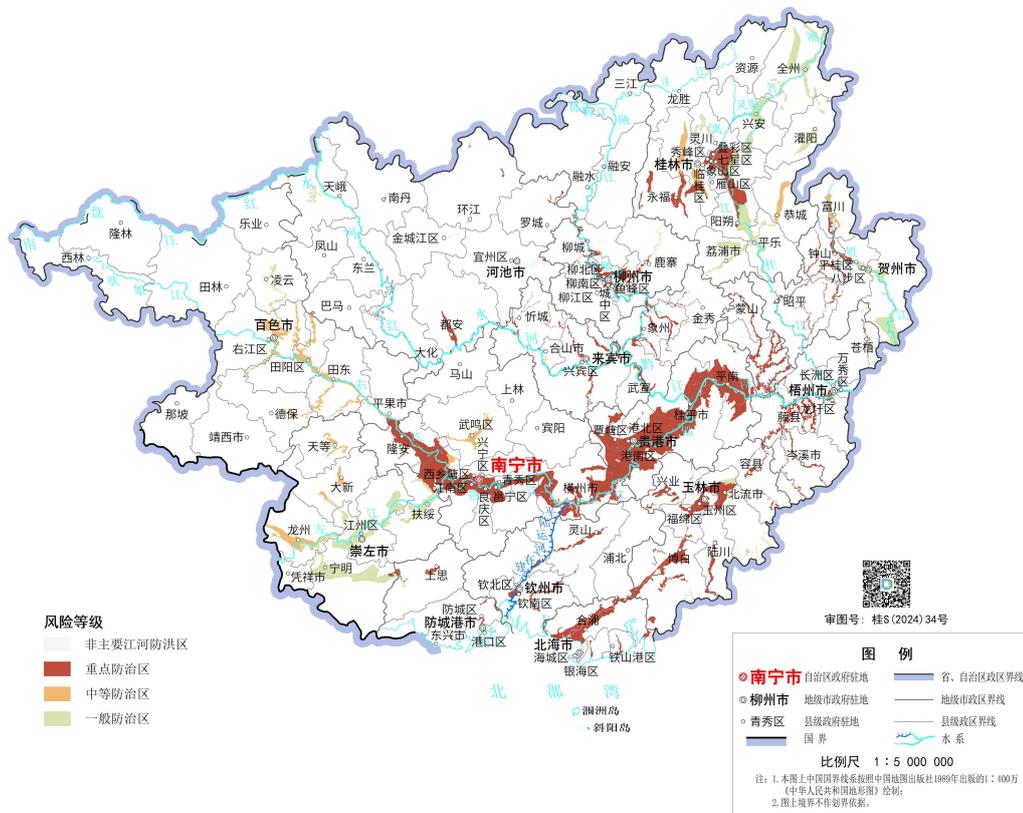


图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江河防洪区防治区划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地洪水威胁区防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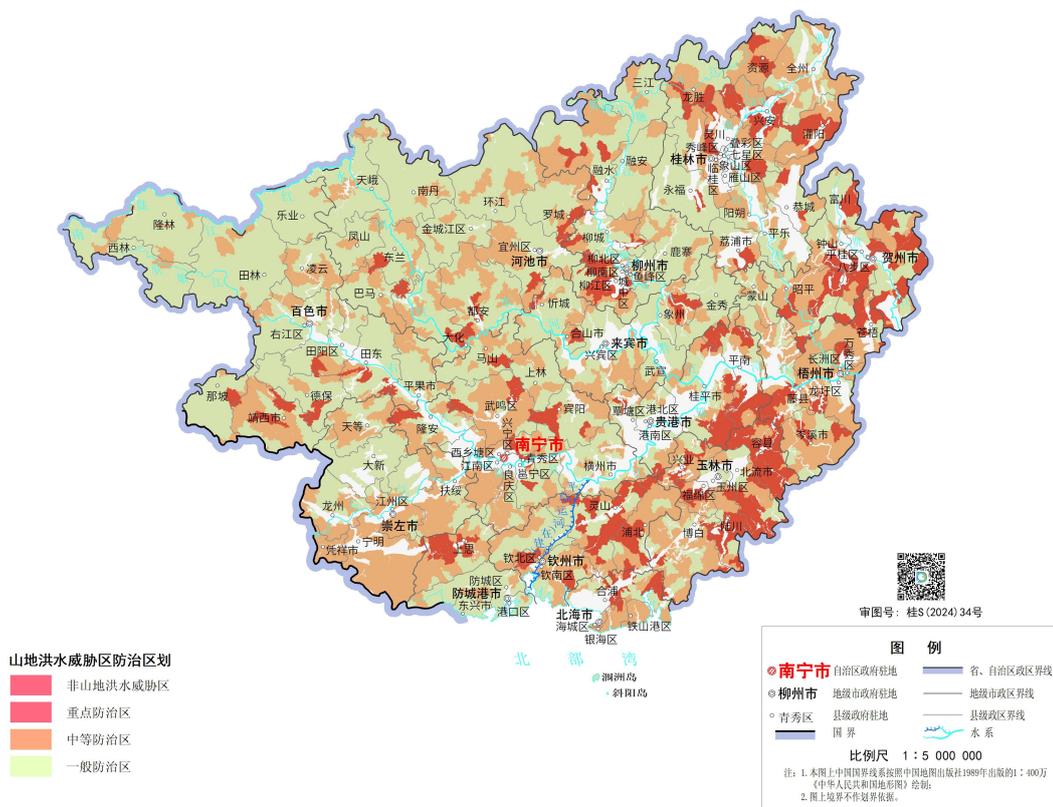


图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地洪水威胁区防治区划图

局地洪水威胁区 0.94 万平方千米，属人烟稀少且受洪水威胁不大的地区，暂未划定防治等级。其余为河道及常年水域范围。

三、全区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

将全区 111 个县级行政区（以下简称县）划分为 5 个干旱灾害风险等级。其中，高风险区 7 个县，占 6.3%；中高风险区 34 个县，占 30.6%；中风险区 45 个县，占 40.5%；中低风险区 23 个县，占 20.7%；低风险区 2 个县，占 1.8%（图 14）。

将全区 111 个县划分为 3 个干旱灾害防治等级。其中，重点防治区 26 个县，占 23.4%；中等防治区 44 个县，占 39.7%；一般防治区 41 个县，占 36.9%（图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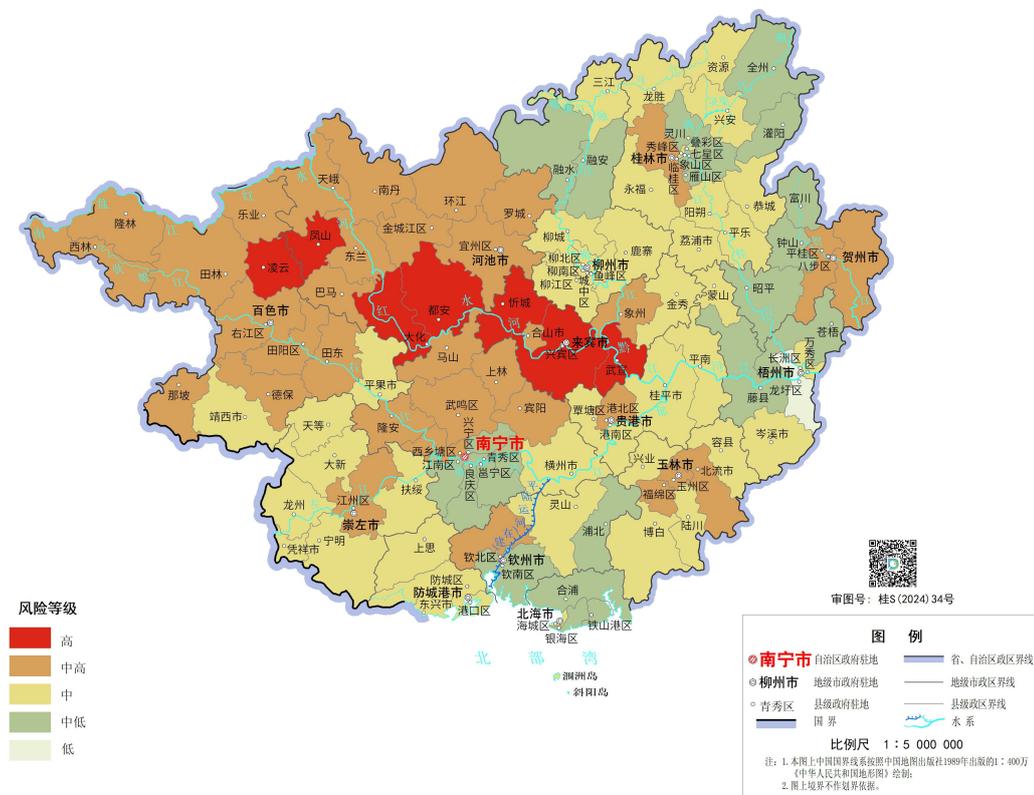


图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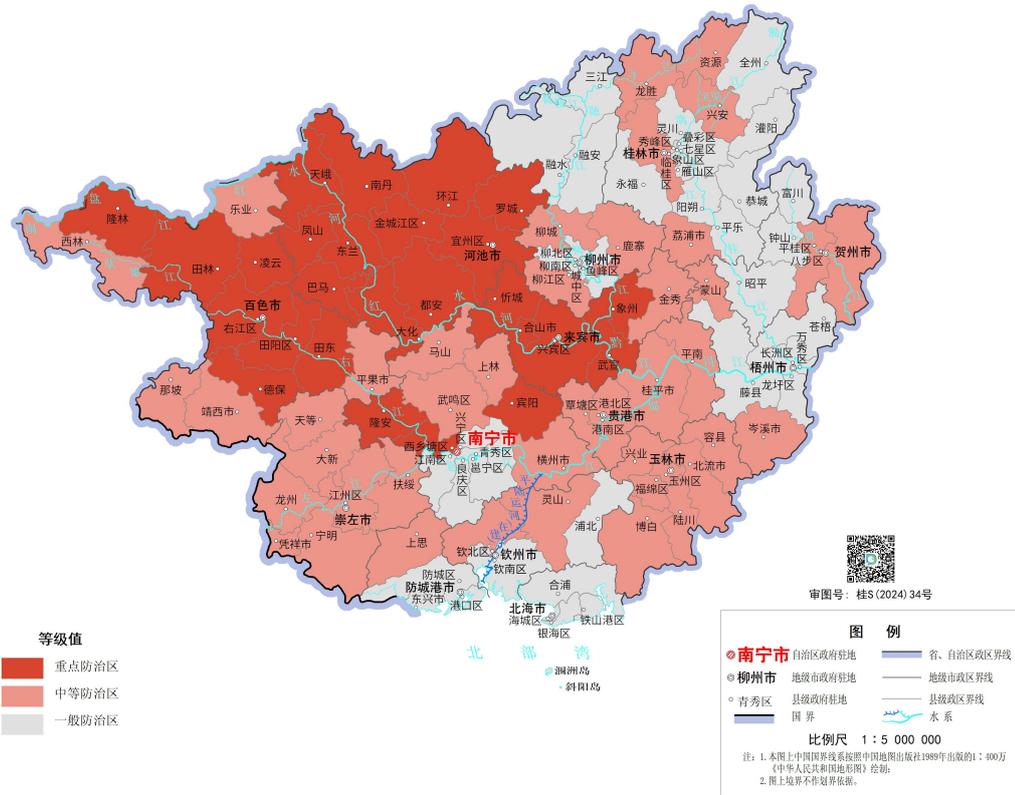


图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

说明：

1.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2.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 S(2024)34 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九号)

——广西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2024年10月9日

广西气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了台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雷电等8种气象灾害的致灾调查和风险评估区划，圆满完成各项普查任务，积极将风险普查成果投入业务服务应用，提高抵御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

一、气象灾害调查

首次对台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和雷电等8种气象灾害分三级（自治区、市、县）进行了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累计获取气象灾害致灾因子信息21万余条，摸清了全区及各市县气象灾害底数，识别了高风险区域。

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对8种气象灾害进行了致灾危险性评估，以及人口、经济（GDP）、农作物（玉米、水稻）、房屋建筑、道路等不同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制作评估与区划类产品8909份，从“纵”项（时间变化）和“横”项（空间分布）两个方面评价致灾因子变化和综合风险格局。其中：

暴雨。暴雨致灾危险性高和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和桂东北。较高等级以上的地区主要位于沿海三市大部，玉林市南部，贵港市中部，桂林市中西部、柳州市北部及昭平、都安、马山、凌云、东兰等地，百色、崇左、梧州、来宾、贺州 5 市大部（图 16）。

台风。台风致灾因子综合危险性由南向北递减，致灾因子综合危险性高和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玉林市大部，崇左市南部，南宁市东部和西南部部分地区，贵港市部分地区，来宾市金秀县南部及崇左市大新县福隆乡、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等地综合危险性较高（图 17）。

气象干旱。气象干旱致灾危险性高和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桂西北、桂中和桂南。百色、崇左、南宁、来宾、柳州、玉林、梧州、北海和钦州等市致灾危险性较高，其中北海市大部、南宁市中南部及右江河谷一带为高危险区（图 18）。

高温。全区大部地区为较高等级区，高危险性区域分布在桂东、桂西南以及右江河谷，低危险性区域主要分布在桂北、沿海以及桂中、桂南的高海拔地区。危险性高等级的地区主要位于梧州市和崇左、南宁及百色市的部分地区（图 19）。

低温。低温灾害综合致灾因子危险性分布特点为北部等级高，南部等级低，东北部等级最高。桂林市大部为高等级；来宾、柳州、河池、梧州四市大部，百色市南部山区为较低等级；崇左、南宁、防城港、钦州、北海、玉林、贵港等市大部，河池市南部及百色市右江河谷地区低温灾害综合致灾

因子危险性等级为低等级；其余地区为较高等级（图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暴雨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图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暴雨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台风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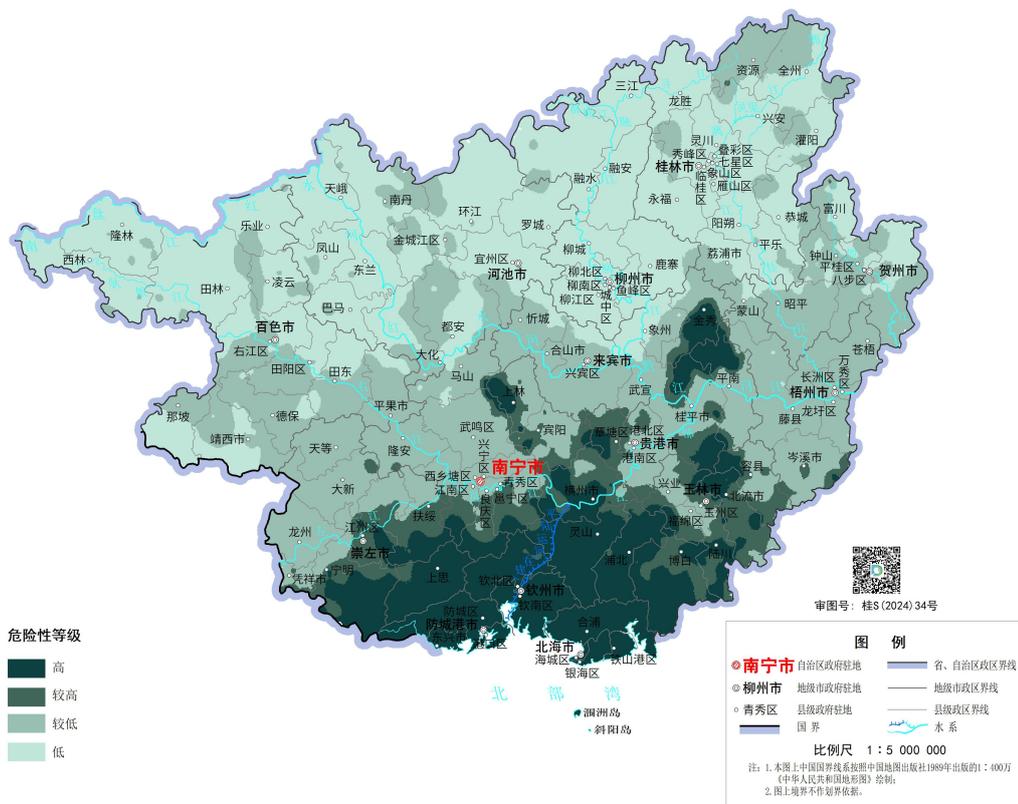


图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台风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干旱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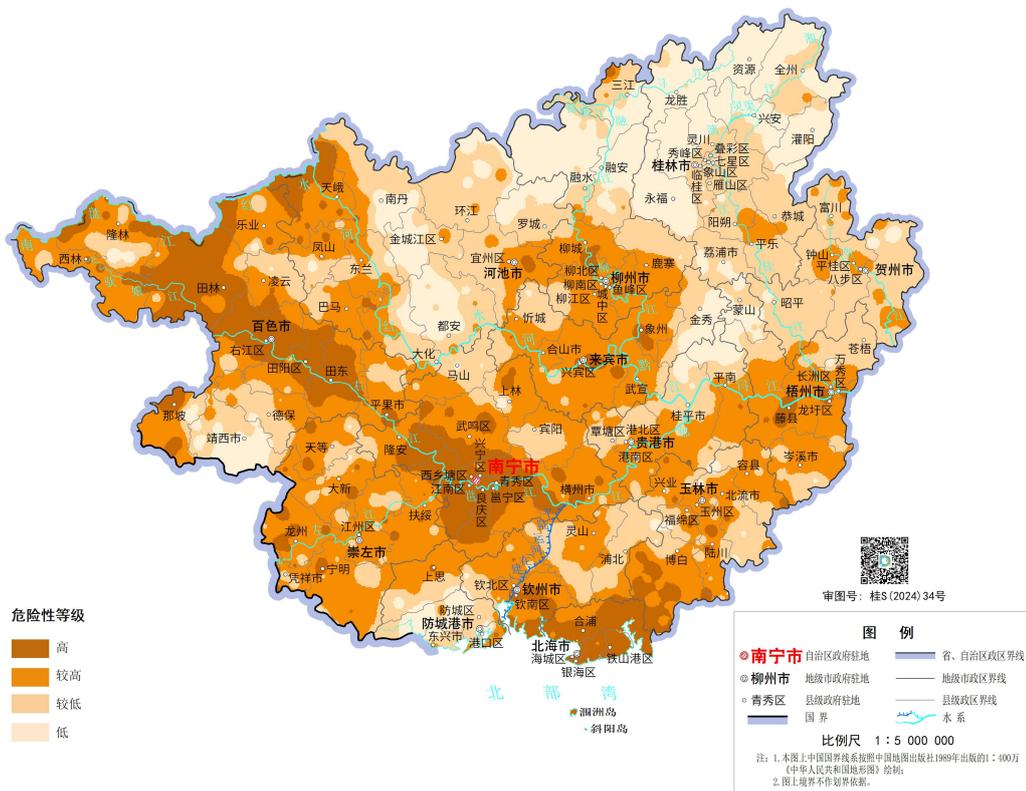


图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干旱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温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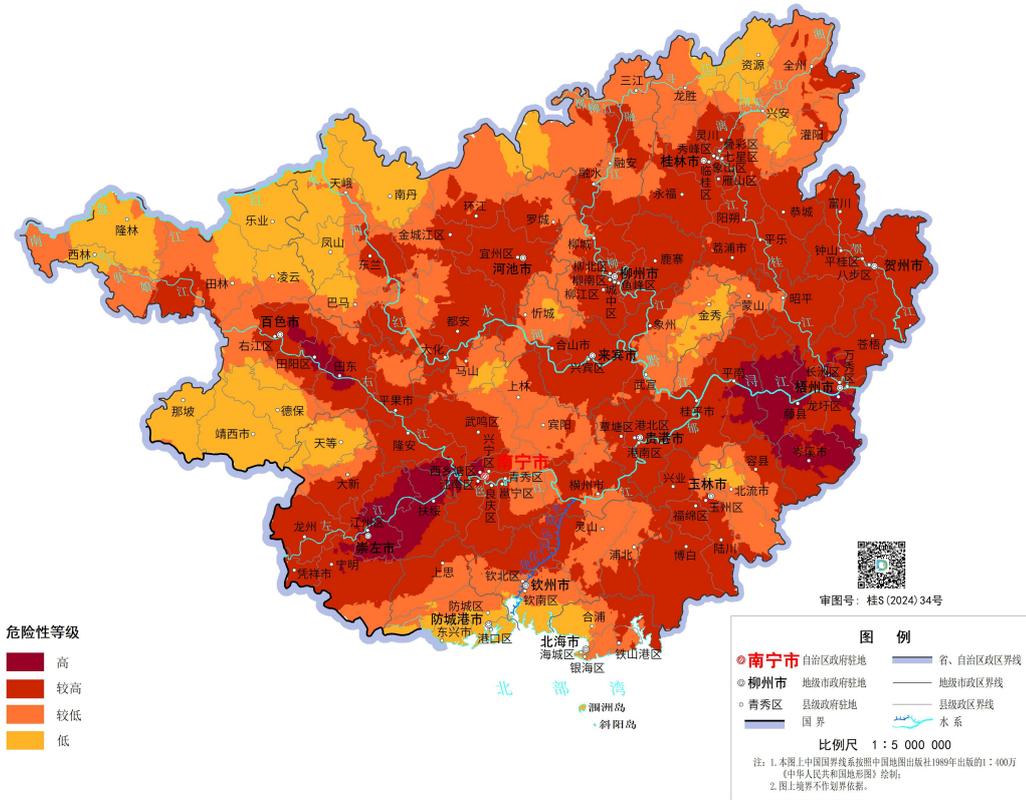


图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温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温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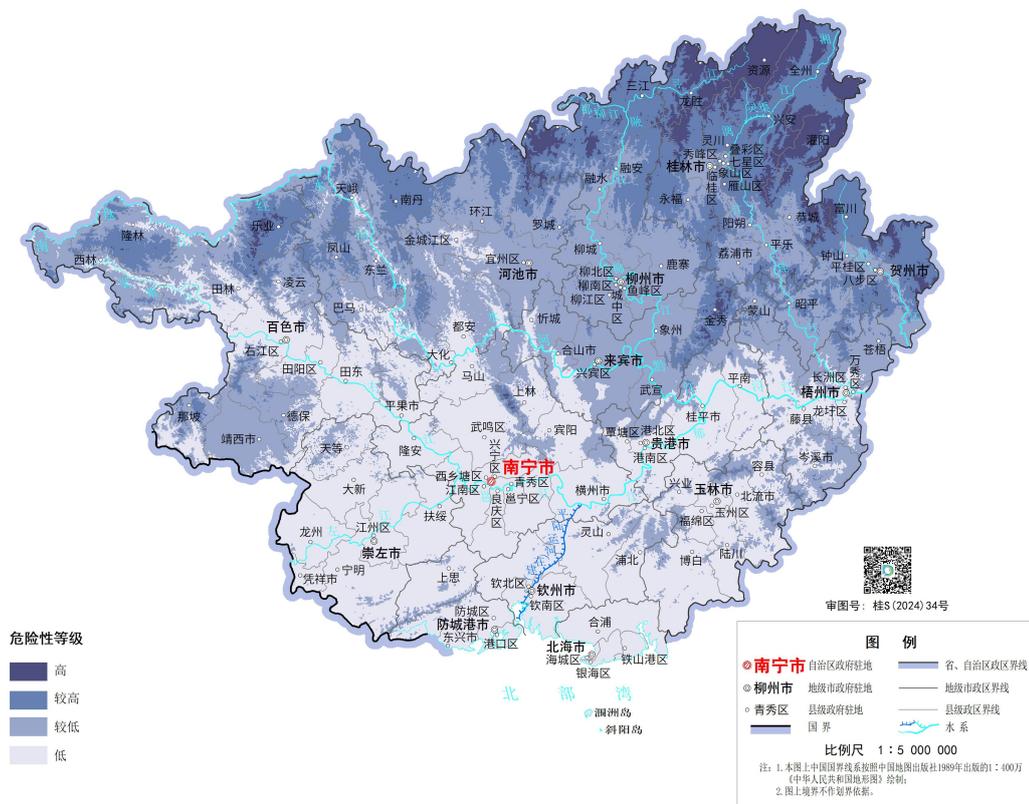


图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温灾害危险性评估图

大风。大风致灾危险性高和较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桂北和桂西南沿海。百色、河池、柳州、桂林、贺州、贵港、玉林、崇左、防城港、钦州等市致灾危险性较高，其中百色、河池、贺州三市北部及柳州、桂林、防城港、钦州四市南部为高危险性等级。

冰雹。冰雹致灾危险性高和较高的区域主要位于桂北。那坡县、西林县、天峨县、南丹县、凤山县的部分地区冰雹致灾危险性为高等级，百色、河池、柳州、桂林、贺州、来宾、贵港、梧州、玉林、崇左等市的部分地区为较高等级。

雷电。西北部、东北部和西南部雷电致灾危险性高，中部和东南部致灾危险性低。致灾高危险性区在桂林市北部、柳州市北部、河池市西北部、百色市西部、贺州市东部和南

部、梧州市北部、防城港市南部。

三、普查成果应用

自治区气象局坚持“以用促查、以查促用”，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产生活，衔接气象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业务工作探索开展普查成果应用。充分利用普查成果，发展台风、暴雨等灾害风险预评估，为近3年“龙舟水”暴雨、夏秋季严重气象干旱、台风“暹芭”和“泰利”等重大灾害决策服务提质增效，推动防灾减灾关口前移。

说明：1.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S(2024)34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十号)

——广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4年10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完成全区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候等致灾因子调查分析和减灾能力、历史森林火灾等调查，形成了森林火灾危险性、风险、减灾能力、火灾防治区划成果，全面完成了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各项任务，为全区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保障。

一、致灾因子调查

森林可燃物。本次调查全区采集 5621 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562 个大样地调查数据，构建了分植被区域、分类型的可燃物模型。全区可燃物总载量为 99.91 亿吨，可燃物载量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百色市、河池市、桂林市和梧州市；可燃物平均单位面积载量为 78.05 吨/公顷，单位面积载量较高的区域主要集中于桂林市、柳州市与湖南省交界地区，以及梧州市、贺州市与广东省交界地区，各县（市、区）可燃物载量详见图 21。

野外火源。调查 2016-2020 年森林防火区野外火源底数，包括引起火灾的火源、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

重要火源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口，全区野外火源点分布较密集的区域主要位于中越边境地区以及桂粤省界地区，各县野外火源点密度等级详见图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可燃物载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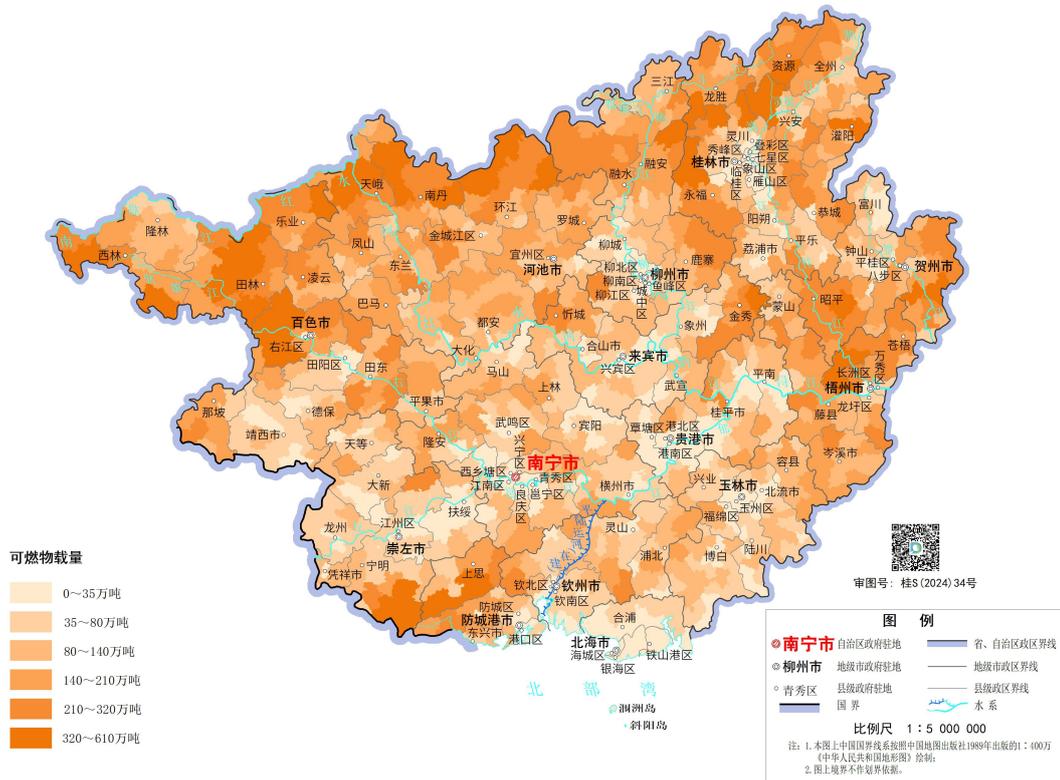


图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可燃物载量分布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火源点密度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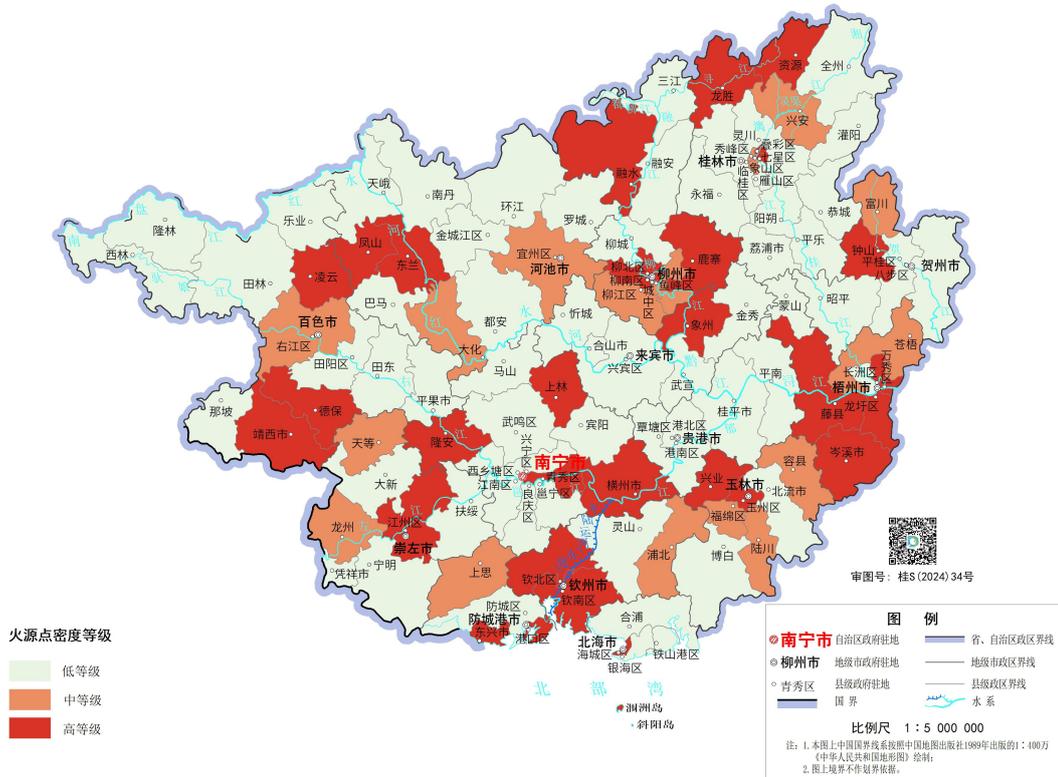


图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火源点密度等级图

二、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森林火灾危险性。全区 111 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划分为 4 个危险性等级。其中，高等级的县 18 个，面积占比为 24.5%；中高等级的县 70 个，面积占比为 66.8%；中低等级的县 11 个，面积占比为 6.0%；低等级的县 12 个，面积占比为 2.7%（见图 23）。危险性高等级区域主要分布在北部与云南、贵州、湖南交界地区，危险性中高等级区域主要分布在桂西、桂东及桂东南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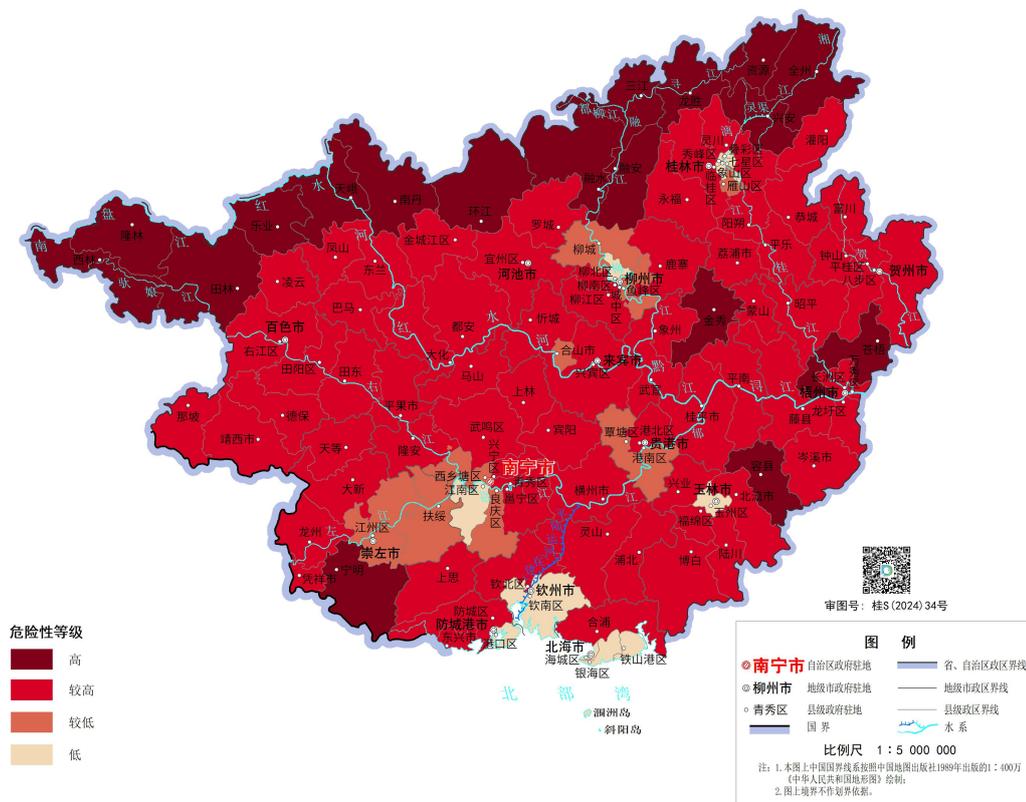


图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图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全区共划分为 20 个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 12 个，涉及全州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田林县等 56 个县，面积占比为 63.7%；次重点防治区 5 个，涉及阳朔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兴业县等 29 个县，面积占比为 21.1%；中等防治区 1 个，涉及象州县、柳南区等 10 个县，面积占比为 5.9%；一般防治区 2 个，涉及青秀区、扶绥县、钦北区、合浦县等 16 个县，面积占比为 9.3%（见图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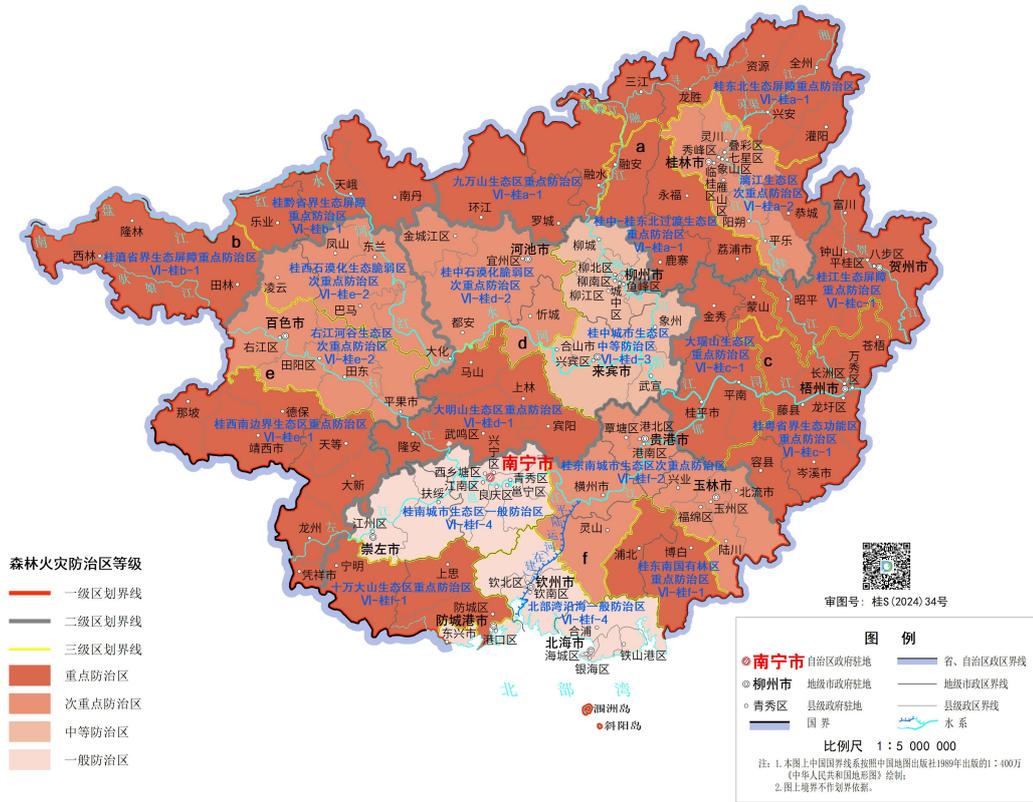


图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说明：1.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 S(2024)34 号。

广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第十一号)

——广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10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国地震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培训、加强督导、积极沟通等方式，组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和房屋建筑抽样详查，结合既有工作成果完善了相关数据集，并开展科学定量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圆满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一、致灾危险性和隐患调查

收集整理地震活动断层数据集 15 项、场地钻孔数据 800 个、房屋建筑抽样详查数据 0.12 万栋 219 万平方米、地震危险性数据 36.3 万条，建成能够体现当前工作程度和水平的广西地震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

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完成全区 2 种场地条件下 4 个概率水平的地震危险性分析，建成物理指标明确的广西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产品库。完成 1:25 万的地震构造图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编制完成了省市县各级技术报告 126 份，有效支撑各级各地方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治理。评估显示，广西地震危险性等级呈

现为较高等级零星分布于灵山、平果、乐业等地，向外逐次降低，较高等级面积约 0.94 万平方千米（图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危险性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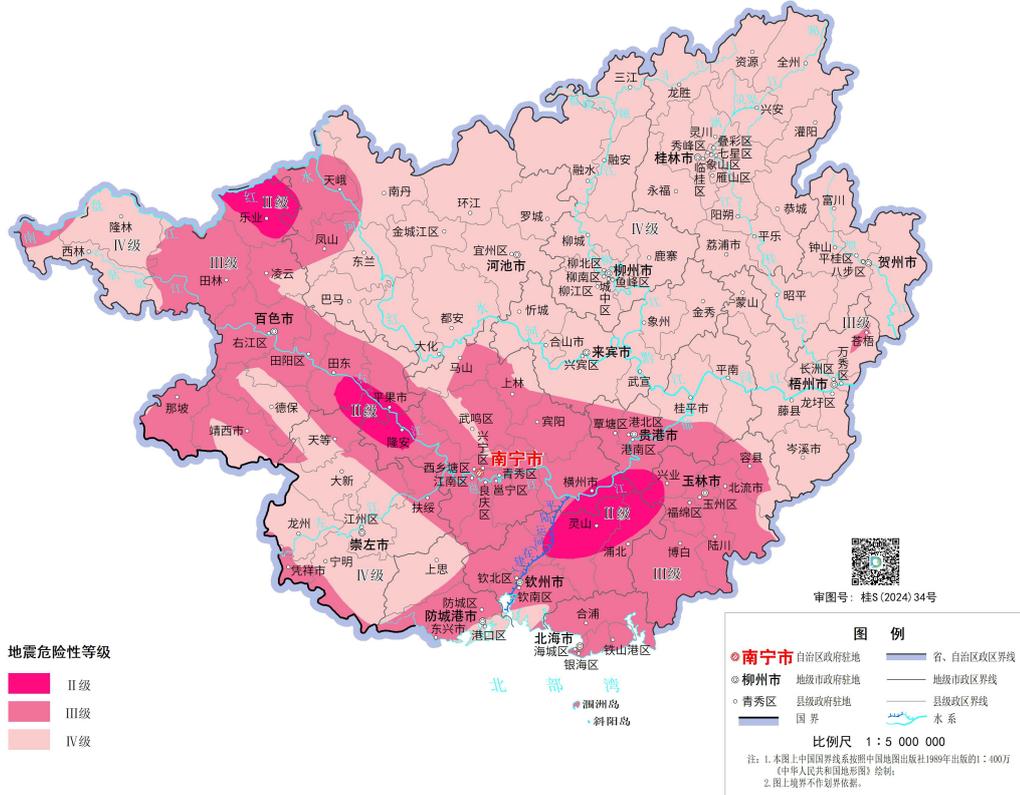


图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危险性等级图

三、普查成果应用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服务于平陆运河、抽水蓄能电站等国家重大工程，保障“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风险管理、重大工程建设等提供地震安全信息服务，为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第六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编制、广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平台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等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提供广西范围地震活动断层、地震动参数等信息查询服务。

说明：

1.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报中的地图均已通过审核批准，审图号：桂 S(2024)34 号。